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协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鹏

---

秦洪波

---

张小军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 月 日